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簡則

用人單位	藥劑部
職 稱	儲備院聘藥師(114 學年度預估進用人力)
名 額	30 名
工作內容	1、處方調劑。 2、藥品管理。 3、藥品諮詢。 4、藥品療劑監測。 5、門急住藥事服務(含大小夜班)。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因應業務需要，工作地點需輪調至金山分院)
工作時間	☐ 不須輪班 ☒ 週六須輪班 ☒ 假日須輪班 ☒ 夜間需輪班
甄選資格	1、114 年 6 月大學(含)以上藥學系所應屆畢業者。 2、具藥師證書(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須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通知書)。 *本職缺為外補方式甄補，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非編制內人員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部分工時人員除外，詳附註 4)。
應徵必備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人事查核授權書 2、【學士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或【大學成績單】 3、藥師證書(學士應屆畢業者免附) 4、職前問卷(線上填列網址： https://redcap.link/2sp8ln64)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18 日 17 時止 (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 3、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並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17 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聘網頁。
初選日期	1、符合初選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時 10 分 ，攜帶【身分證件】及【查核授權書】至 本院東址 2 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參加測驗。 2、測驗科目：①性向測驗、②筆試：臨床藥學相關(選擇題)、③面試。
附 註	1.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2.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員工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3. 「符合初選名單」、「初選結果」及「複選結果」等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院網站，敬請於報名後、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 主動查詢 (路徑：訊息專區>人才招聘>甄選結果)，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 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 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為醫事人員職缺，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4.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 另本職缺為外補，本院現職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 ，現職非編制內人員(單位計畫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部分工時人員)相關權益事項請至院內 KM 系統下載填具「 非編制內人員報考外補職缺同意書 」、「 單位主管照會單 」後再行報名。 5. 本次甄選係儲備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 6. 到職前應取得學士畢業證書及藥師證書。